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凱富

張祥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鄒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黃晟靚

被上訴人 何君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如附表所示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款、第436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者而言，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關於被上訴人何君毅（下逕稱其

01 名)部分，係主張何君毅未依債之本旨提出之瑕疵給付，致
02 伊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房屋所有權人即
03 訴外人張月霞(下逕稱其名)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本院111
04 年度北訴字第19號判決認定伊敗訴確定，伊已如數給付張月
05 霞新臺幣(下同)16萬6367元，故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何君毅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給付伊16萬63
07 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卷第11、17至18頁)，賠償伊增
08 設系爭9樓之1房屋熱水管所須之費用6萬800元；伊於本追加
09 之訴，則係基於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後
10 段規定，請求何君毅應依系爭鑑定報告書附件(九)「工程項
11 目」欄所示內容修復其所有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號9樓房屋(下稱10號9樓房屋)(見原審卷第203
13 至204頁)。惟上訴人追加之訴聲明係請求何君毅修復其所
14 有「10號9樓房屋」，然該房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金光祖
15 (見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並非何君毅，亦非上
16 訴人，故10號9樓房屋是否須修復，實與原訴之基礎事實並
17 非同一；縱認係上訴人誤繕，其請求修復者為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號9樓之1房屋(下稱10號9樓之1房屋)，核
19 其原訴與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請求內容及所涉及之原因事
20 實均屬有別，而追加之訴尚涉及何君毅有無義務改善10號9
21 樓之1房屋管線為獨立供水、增設熱水管線等爭點，均仍須
22 另為調查，原訴之證據資料難予援用，是應認追加之訴與原
23 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上訴人先前於民國112年4月
24 25日起訴後逾數月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已當庭
25 為訴之追加，經原審認定於何君毅防禦權行使及程序權之保
26 障顯有妨礙，而以裁定駁回，上訴人復就之提起抗告，並經
27 本院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原審之駁回
28 裁定及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附卷可參。上訴人於本
29 院復以同一聲明及理由為追加，何君毅亦明白表示不同意此
30 部分之追加(見本院卷第60頁)，是如准予此部分之追加，
31 無異使何君毅減少一審之審級利益，顯更有害於何君毅程序

01 權之保障至明。依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此部分訴之追加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定其他得為追加之事由，其此部
03 分追加之訴，與前開規定不符，依法自應予以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上訴人此部分訴之追加為不合法，爰裁定如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7 法官 賴錦華

08 法官 朱漢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科達

13 附表

14

被上訴人何君毅應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111年1月27日新北市建師鑑字第053號鑑定報告書附件(九)「工程項目」欄所示內容修復其所有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9樓房屋。